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7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周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周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04,115,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5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98,631,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22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5,48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0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 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9,431,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66%。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7,4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3,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740%；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0 股。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2.10 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2.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77,900 股、弃权 2,70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7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60%；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

7、《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104,034,743 股、反对 80,60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 9,350,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54%；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6%；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林森、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津嘉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天津嘉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	27.08	128.00	1.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5 月 12 日	27.43	71.01	0.55%
		2022 年 5 月 19 日	26.45	70.00	0.55%
		2022 年 6 月 2 日	26.51	70.00	0.55%
		2022 年 6 月 6 日	27.19	44.99	0.35%
	合计			384.00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11.00	5.55%	327.00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00	5.55%	327.00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嘉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天津嘉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嘉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天津嘉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和授权，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等各方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3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132,700.0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317,300.00 元。主承销商扣除含增值税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67,114,627.04 元（不含前期用自有资金垫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63,315,685.89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35,372.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753,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柴昭一先生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兰天先生、刘敏女士由于疫情管控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687,696	99.9829	66,200	0.01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687,696	99.9829	66,200	0.01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687,696	99.9829	66,200	0.017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687,696	99.9829	66,200	0.017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687,696	99.9829	66,200	0.01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3,735,738	99.9418	66,200	0.0582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10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3,735,738	99.9418	66,200	0.0582	0	0.0000
3	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办理 3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3,735,738	99.9418	66,200	0.0582	0	0.0000
4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3,735,738	99.9418	66,200	0.0582	0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办理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13,735,738	99.9418	66,200	0.05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10 人，代表股份 31,488,5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992,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498,5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02,7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0,99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2,7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反对 11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李支铃律师、杨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在此担保项下，新湖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了人民币 1.8 亿元贷款，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9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项下新湖集团提供的 2 亿元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与新湖集团、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新湖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公司"）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上述互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0）以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了 1.8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新湖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承担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注册资本：37,738.33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持股 53.07%，李萍女士（黄伟先生之配偶）持股 22.76%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087,70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415.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8,104.90 万元，净利润 65,06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3,228,499.0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8,326.29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73.38 万元，净利润 10,162.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关联关系：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新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

担保额度及范围：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保证范围为新湖集团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间：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反担保函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2 亿元人民币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范围：公司为新湖集团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及新湖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因有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新湖集团已出具《反担保函》，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七、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拟与新湖集团、新湖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0.6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92%、3.98%、0.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94%、1.4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拟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7 元（含税），不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78,424,878.71 元，母公司报表中剩余未分配利润 255,280,155.82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自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7,51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7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43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 1901-1905、20 层

咨询联系人：霍艳丽

咨询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电话：0757-2231788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168,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45%；本次股份质押后，宫殿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28,8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宫殿海	是	832,973	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2/6/14	2025/6/14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4%	0.84%	补充流动资金
		832,937						2.24%	0.84%	
		139,550			2022/6/15	2025/6/15		0.38%	0.14%	
		93,033						0.25%	0.09%	
		139,550						0.38%	0.14%	
		325,617						0.88%	0.33%	
		465,167						1.25%	0.47%	
合计	–	2,828,827	–	–	–	–	–	7.61%	2.85%	–

2.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反担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宫殿海	37,168,589	37.45%	0	2,828,827	7.61%	2.85%	2,828,827	0	34,339,762	0
合计	37,168,589	37.45%	0	2,828,827	7.61%	2.85%	2,828,827	0	34,339,762	0

4.宫殿海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727,272.7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87,878,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2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情况如下：

1、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134 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做出相应调整。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 13 楼

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咨询电话：020-38122705

传真电话：020-3812274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